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思政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举办第七屆全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 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的总要求，加大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力度，推进网络文明建设，由省教育厅指导，现就举办第七届“吉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”和“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突出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主题引领，推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

作生产，扩大高校网络文化影响力，不断强化守正创新，增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争做校园好网民，汇聚网络正能量，挺膺担当建新功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“吉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”面向对象为全省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“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”面向对象为全省高校教师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包括作品征集和遴选展示两个阶段。

1. 作品征集（2023 年 10 月-2023 年 11 月）。“吉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”征集微视频、微电影、动漫、摄影、网文、公益广告、音频、校园歌曲、其他类网络创新作品 9 类作品（详见附件 1）。“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”征集优秀网络文章、优秀工作案例、优秀微课、优秀新媒体作品 4 类作品（详见附件 2）。所有作品须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期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。

2. 遴选展示（2023 年 12 月-2024 年 3 月）。组织专家遴选优秀作品，并对遴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全媒体展播推送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织开展本校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展示活动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所有作品要求政治导向正确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提交作品须无版权纠纷，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。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展览出版权，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的权利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加强沟通，广泛动员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、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，让网络空间主旋律更加高昂、正能量更加充沛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吉林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联系人：张天一，0431-88905318、17704340096。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联系人：石珂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582254，13080043357。

- 附件：1. 第七届吉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工作方案
2. 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工作方案


吉林省教育厅
2023年9月19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 印发